

州 新 闻 出 版 局 权 责 清 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 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条	传媒监管处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追责情形：《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2892790	

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二十条	传媒监管处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p>追责情形：《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2892790	
3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三十五条	传媒监管处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p>追责情形：《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2892790	

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权限	—	—	—	—	—	—
5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一条	出版处 传媒监管处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6	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发行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二条	出版处 传媒监管处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或者印刷、复制、发行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或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或未取得印刷（复制）许可印刷（复制）出版物，或者违反境外出版物印刷（复制）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	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	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规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出版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规确立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3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4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第三十九条	出版处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6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第四十条	出版处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7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第四十五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非音像复制单位）出版（复制）的音像制品、未经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供研究、教学参考或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8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9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违反规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0	对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1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2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3	对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八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印刷明知或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4	对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5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6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7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印刷业经营者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8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九条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29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条 第一项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0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条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1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条 第五项、第六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或者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2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条 第七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3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或者核查有关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或者核查有关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5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6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或者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7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8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事业单位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和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39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0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1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2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3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4	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六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5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或者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印刷发行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或者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违规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6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第四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7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条 第六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或者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8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二條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49	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或者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0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1	对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第四十七条	出版处	<p>1. 立案责任：对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2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三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发行违禁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3	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4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5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6	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四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版权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7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五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不具备发行资质或未按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有关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8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或者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印刷发行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或者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追责情形：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59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印刷发行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或者张贴和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0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者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或者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1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2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或者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八条第八项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或者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3	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八条第九项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4	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八条第十项、第十一项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或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5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 第三十八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 第三十八条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或者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7	对未按时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 第三十八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时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或者违反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8	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 第三十八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调剂、添货、零售、售后服务或者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69	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 第三十八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或者未按时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0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八条第十一款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1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三十九条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权出版物，或者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出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出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3	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第十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4	对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未经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5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53号）第三十条	印刷发行处	<p>1.立案责任：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未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供研究、教学参考、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6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44号）第三十七条	传媒监管处	<p>1. 立案责任：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或者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7	对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1号令）第三十五条	出版处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8	对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出版处	<p>1. 立案责任：对涂改、出卖、租借、转让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者未依法依规变更许可证登记事项或未按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79	对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出版处	<p>1. 立案责任：对拒绝提供或经催报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统计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0	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出版处	<p>1. 立案责任：对新闻出版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1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 (国家主席令 第26号) 第 四十八条 第一 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2	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 (国家主席令 第26号) 第 四十八条 第二 项	版权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3	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 (国家主席令 第26号) 第三 四十八条 第三 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追责情形：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4	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国家主席令 第26号）第四十八条 第四项	版权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5	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 (国家主席令 第26号) 第四十八条 第五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追责情形：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6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 (国家主席令 第26号) 第 四十八条 第六 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追责情形：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7	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国家主席令 第26号）第四十八条 第七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8	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著作权法》 (国家主席令 第26号) 第 四十八条 第八 项	版权处	<p>1. 立案责任：对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89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39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或者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0	对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39号）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故意避开或破坏著作权人的软件保护技术措施、故意删除或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1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故意避开或破坏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2	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八条第三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3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八条第四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4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八条第五项	版权处	<p>1.立案责任：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未支付报酬，或未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5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九条第一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6	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九条第二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7	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十九条第三项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8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68号）第二十五条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99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	版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著作权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著作权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0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六条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1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八条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2	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后期制作或电影底（样）片冲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3	对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违反规定从事洗印加工业务，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样）片或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4	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5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6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7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八条 第二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09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0	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1	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九条 第三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2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五十条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3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4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5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6	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7	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8	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十四号）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19	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十四号）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0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电影处	<p>1. 立案责任：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电影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电影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1	对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 4.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州委网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的；上级机关交办或者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有关部门移送或者经由其他方式、途径发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述权。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2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涉案物品查封或扣押	行政强制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七条	出版处、印刷发行处、传媒监管处	<p>1. 催告责任：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执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3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五十七条	电影处	<p>1. 催告责任：对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执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4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著作权法》 (国家主席令 26号)第五十 五条	版权处	<p>1. 催告责任：对违反《著作权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执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	<p>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5	对非法出版物和违禁出版物的鉴定	行政确认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	反非处	<p>1. 受理责任：根据查验情况，确定是否受理鉴定或修改鉴定要求，必要时可要求补送材料。受理鉴定需出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鉴定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为非法出版物的鉴定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为非法出版物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将鉴定书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非法出版物鉴定工作制度，并做好鉴定登记备案工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新出发〔2020〕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p>追责情形： 《出版物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160700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6	对新闻出版统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9号）第三十条	出版处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新闻出版统计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p>追责情形：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7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九条；</p> <p>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p>	州委网信办	<p>1. 检查阶段：定期或者不定期统筹协调公安、经信、通管等有关部门，对全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监测。</p> <p>2. 处置责任：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应急演练、修复网络安全漏洞、强化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对安全保护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及时将情况通报移送公安、行业主管部门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抽查检测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并跟踪督促整改。</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p> <p>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8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州委网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 处置阶段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p>追责情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29	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条	州委网信办	<p>1. 检查阶段：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p> <p>2. 处置阶段责任：已发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事后管理阶段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p> <p>2.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90	
-----	------------------	------	----------------------	-------	---	--	--	----------------------------	--

130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六十二条	印刷发行处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规定备案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申请或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或者违规定价、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制作并送达《听证通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追责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p> <p>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p>	0834—12345 0834—28927 90	
-----	------------------------	--------	---------------------------------	-------	---	---	---	--------------------------------	--